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宛编办〔2024〕161号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对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的通知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行政权力运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确保权责清单的严肃性、规范性和权威性，根据《南阳市政府行政权力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宛政办〔2016〕26号），结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放权赋权改革要求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经研究论证，现将调整后的权责清单予以公布。请按照此次公布的权责清单对本部门权责清单进行修改完善，并通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权责清单行使职权，不

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政府职能转变，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附件：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

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1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目录

（共 29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一、行政许可（共30项）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行政许可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行政许可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行政许可
4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行政许可
5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6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行政许可
7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行政许可
8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行政许可
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行政许可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1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行政许可
12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审核	行政许可
1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行政许可
14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行政许可
1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1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行政许可
17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	行政许可
1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行政许可
19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行政许可
20	渔业船舶登记	行政许可
21	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行政许可
22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	行政许可
23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审批	行政许可
24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行政许可
25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26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行政许可
28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行政许可
29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行政许可
30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行政许可
二、行政处罚（共200项）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	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标示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擅自变更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2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2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行政处罚
24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25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26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27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8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31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3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4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35	动物诊疗机构无固定动物诊疗场所且使用面积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少于200米；无独立的出入口，或出入口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或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不合理；无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无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不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不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36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行政处罚
37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38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行政处罚
39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处罚
41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42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4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4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45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46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7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48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行政处罚
4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5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51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52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54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55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56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5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5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它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6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行政处罚
61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62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63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6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 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8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6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 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 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70	推广、销售应当 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7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72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73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7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75	对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6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77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78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9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0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8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2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83	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不符合国家或是行业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4	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85	对在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之前，未到市农业农村部门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8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8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行政处罚
88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89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90	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91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9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93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94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5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9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98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99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00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1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6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7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9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1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责令限期开发利用而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5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8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0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1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2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3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4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5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26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7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8	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9	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0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1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2	船舶未配备污染设备或执有相关证书，违规排放或未如实纪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3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批准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4	船舶不服从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或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5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6	渔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建设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7	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溢漏或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造成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8	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9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0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41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2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3	改建渔业船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4	转让船舶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5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6	未按规定标写渔船信息、管理日志，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7	渔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8	渔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普通船员无证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9	渔船违章装货、载客，超航区、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0	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相关决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1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2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3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4	船员证书人证不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5	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6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7	渔业船舶因违法违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瞒报事故或影响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58	遇险、遇难船舶不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不执行指令的处罚	行政处罚
15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1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3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生产和经营者造成的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4	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6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8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6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71	对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2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173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4	对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5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8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并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1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2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84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5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6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7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8	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89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1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2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3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4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5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6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97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8	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99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200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共14项）		
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行政强制
2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场所	行政强制
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行政强制
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行政强制
5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行政强制
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	行政强制
7	封存或者扣押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8	扣押违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行政强制
9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行政强制
10	对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施强制报废	行政强制
1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13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14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共29项）		
1	农产品监督抽查和日常检查	行政检查
2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3	市管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4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5	兽药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6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7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8	植物检疫检查	行政检查
9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行政检查
10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1	农作物种子（标签、质量、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12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3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4	农药市场检查	行政检查
15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6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7	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18	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19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0	定点农机市场的日常监管	行政检查
21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2	对渔船执证情况及违反渔业法行为的检查	行政检查
23	对渔业养殖生产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24	对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检查	行政检查
25	农业野生植物监视、监测、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6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7	对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8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2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七、行政确认（2项）		
1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行政确认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行政确认
八、行政奖励（0项）		
九、行政裁决（0项）		
十、其他职权（15项）		
1	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2	植物检疫备案	其他职权
3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其他职权
4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其他职权
5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监测	其他职权
6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其他职权
7	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批	其他职权
8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其他职权
9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其他职权
10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检验	其他职权
11	跨区作业中介组织备案	其他职权
12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的调解	其他职权
13	农产品禁产区划定、管理	其他职权
14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	其他职权
1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其他职权

附件2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调整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table>
<tr><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实施依据</th><th>职权类别</th><th>办理环节</th><th>责任事项</th><th>追责情形</th><th>责任科室</th></tr>
<tr><td rowspan="9">2</td><td rowspan="8">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处罚</td><td rowspan="8">《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 年 12 月 29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td><td rowspan="8">行政处罚</td><td>立案</td><td>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td><td rowspan="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td><td rowspan="8">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td></tr>
<tr><td>调查</td><td>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td></tr>
<tr><td>审查</td><td>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td></tr>
<tr><td>告知</td><td>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td></tr>
<tr><td>决定</td><td>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td></tr>
<tr><td>送达</td><td>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td></tr>
<tr><td>执行</td><td>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td></tr>
<tr><td></td><td>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td></tr>
<tr><td colspan="8">拟调整情况：新增</td></tr>
<tr><td colspan="8">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处罚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公布　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计划或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增殖放流方案，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长江流域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华鲟、长江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增殖放流年度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并采取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渔法目录。 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钓获物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公布　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催告	1.受理责任：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12月24日第三次修正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催告	1.受理责任：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农综行执支市业合政法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拟调整情况：新增						
	拟调整原因：《农药管理条例》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封存或者扣押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1992年5月13日修订发布）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 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封存或者扣押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不再发生假冒授权品种案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根据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农产品监督抽查 农产品监督抽查和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通过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行政检查	抽样和检查	1.抽样和检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抽样和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抽样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按规定出示执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拟调整情况：修改项目名称、依据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擅自变更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拟调整情况：修改依据						
	拟调整原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工作。”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河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号公布）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是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通过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行政检查				
	拟调整情况：取消						
	拟调整原因：与第9项“农产品监督抽查和日常检查”实施依据一致。						

附件 3

南阳市农业农村局保留的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省畜牧局2009年4月)第二条、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农户饲养的种畜禽用于自繁自养和有少量剩余仔畜、雏禽出售的,农户饲养种公畜进行互助配种的,不需要办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第四条、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二)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群体规模、种畜禽生产和技术资料等。(三)种畜禽生产、质量管理的相关制度。(四)畜牧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或者资格证明。(五)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六)种畜禽选育方案。种公猪站、家畜人工授精(配种)站及孵化场除外。(七)在群种公畜系谱档案。第十条、申请取得二级良种扩繁场、配套系的父母代场、种公猪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向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报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辖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决定;如决定不予发证,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生产地址在省直管县(市)的,直接报省直管县(市)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22年10月30日通过，2023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河南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豫政办[2017]150号） 第十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在有效期内，如许可证注明项目发生变更，持证者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按本办法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项目变更手续。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变更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变更制作《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生猪定点屠宰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生猪定点屠宰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	生猪定点屠宰场变更（法人、名称）审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38号公布，2021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2号第四次修订）第九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组织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应当载明屠宰厂(场)名称、生产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变更生产地址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重新申请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屠宰厂(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审批指南(2020年版)豫农文〔2020〕228号 第十二条 变更企业名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与政务服务网上查询结果一致、身份证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由审查人在复印件上签署“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的审查意见、审查人姓名、审查日期并留存。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变更后，应当同时收回变更前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变更核发《生猪定点屠宰证》(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变更《生猪定点屠宰证》；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	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应当对农药经营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进行实地核查或者委托下级农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初审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初审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	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3 月 16 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证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	农药经营许可证变更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三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改变农药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调整分支机构，或者减少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条件的，重新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变更许可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证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	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第十六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延续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交申请表、农药经营情况综合报告等材料。第十七条原发证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申请或者不符合农药经营条件要求的，不予延续。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证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上级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下级农业主管部门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核发权限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二）擅自降低核发标准发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其他未依法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照（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证照；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植物检疫条例》（2017.10.07修改）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第七条：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属于下列情况的，必须经过检疫：（一）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必须经过检疫；（二）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论是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和运往何地，在调运之前，都必须经过检疫。第八条：按照本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必须检疫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经检疫未发现植物检疫对象的，发给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有植物检疫对象、但能彻底消毒处理的，托运人应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消毒处理，经检查合格后发给植物检疫证书；无法消毒处理的，应停止调运。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证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证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	国家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	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猎捕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10.26修改）第七条：国务院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学研究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1999年6月24日农业部令第15号公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2010年11月26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11号、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管理工作，负责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捕捉、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进出口和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负责的国家重点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和出售购买利用其活体及制品活动的审批。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国务院对审批机关另有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利用特许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特许申请的审核。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行为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	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苗种的产地检疫。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先到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检疫手续，经检疫合格后方可运输和销售。检疫人员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对检疫合格的水产苗种出具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03.02予以修改)第八条：船舶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必须遵守国家关于危险货物管理的规定，并事先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在指定的安全地点装卸。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三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者公海从事捕捞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但是批准发放海洋作业的捕捞许可证不得超过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10月14日国务院批准，1987年10月20日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国家对捕捞业，实行捕捞许可制度……近海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发放；近海其他作业的捕捞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下达的船网工具控制指标批准发放。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	渔业船舶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03.02予以修改)第十二条：渔业船舶在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船舶登记，并取得渔业船舶国籍证书或者渔业船舶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2012年10月22日农业部令第8号，2013年12月31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农业部主管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政局具体负责全国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渔港监督机关（以下称登记机关）依照规定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船舶登记及其监督管理工作。第六条：渔业船舶所有人应当向户籍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的县级以上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渔业船舶登记。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中央在京直属企业所属远洋渔业船舶登记由渔业船舶所有人向船舶所在地的省级登记机关申请办理。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四条，船舶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	渔业普通船员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03.02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	渔业职务船员证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03.02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轮机长、驾驶员、轮机员、电机员、无线电报务员、话务员，必须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考核合格，取得职务证书，其他人员应当经过相应的专业训练。《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2014年5月23日农业部令第4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渔业船员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渔业船员管理工作。第四条：渔业船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渔业船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接受培训，经考试或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渔业船员证书后，方可在渔业船舶上工作。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	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水上、水下作业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9.03.02予以修改)第九条：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除依照国家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外，应当报请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后，应当事先发布航行通告。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	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第二款：“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公司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接收申请材料。 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繁殖材料生产经营的，以及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农作物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核发。 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	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审批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生物制品类)	《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二)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三)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	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十六条第三款：水产苗种的生产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产原、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核发工作。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附件1：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版)第33项，“水产良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直接取消审批，不再保留水产良种场类别，原有良种场纳入一般水产苗种场管理，不再实施特别的管理措施。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	饲料添加剂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改)第十六条:“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发相应的产品批准文号。”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0	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审批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第666号、第676号修改）第十五条：申请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的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行政许可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主席令 第120号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测人员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所收取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检测费用一万元以上的，并处检测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因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出具虚假检测报告导致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检测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工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不得聘用上述人员。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有前两款违法行为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吊销该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资质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2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下列事项：（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二）动物疫病、农作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农产品生产记录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禁止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 国家鼓励其他农产品生产者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 第六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3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4	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防止污染农产品。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储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储存、运输农产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禁止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防止污染农产品。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在农产品生产场所以及生产活动中使用的设施、设备、消毒剂、洗涤剂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规定；（二）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安全规定；（三）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一同储存、运输。					
35	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四）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以及其他质量安全规定；（五）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六）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情形。 对前款规定不得销售的农产品，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置。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二）销售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三）销售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6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7	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禁止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对农户，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在农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二）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合物的农产品；（三）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及其产品。 明知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农产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8	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根据农产品品种特性和产地安全调查、监测、评价结果，依照土壤污染防治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和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 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商国务院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制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养殖、捕捞、采集特定农产品或者建立特定农产品生产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39	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二十二条第四项：农产品生产中禁止下列行为：（四）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的农产品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三）、（四）、（五）、（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并没收其违禁农业投入品，对个人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0	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的处罚	《中国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 农产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不具备配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实施良好农业规范，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二）未配备相应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且未委托具有专业技术知识的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1	擅自移动、损毁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标示牌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范围、面积和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等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擅自移动、损毁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2	擅自变更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5月30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7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3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七条：“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4	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5	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6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一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7	不主动召回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五条：“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第二十八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8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四十六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49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逾期不改正的；或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二）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三）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五）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0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1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2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１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3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兽药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4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5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6	兽药使用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7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8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5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1	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3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销售、使用非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的生猪产品、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以及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 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4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5	动物诊疗机构无固定动物诊疗场所且使用面积不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选址距离畜禽养殖场、屠宰加工场、动物交易场所少于200米；无独立的出入口，或出入口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或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诊疗室、手术室、药房等设施布局不合理；无诊断、手术、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无1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不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消毒、兽药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的。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的，不具有手术台、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不具有3名以上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的处罚	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条件，继续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6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不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四）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7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理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污染物和动物病理组织等。动物诊疗机构应当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理诊疗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诊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的诊疗废水。 第三十六条 动物诊疗机构未按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8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69	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经强制免疫的动物未按照规定建立免疫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加施畜禽标识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0	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1	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的：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疫区内易感染的；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2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3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4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5	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6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7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处罚；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处罚；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8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7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货主或者承运人应当在三日内向启运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目的地饲养场（户）或者屠宰加工场所应当在接收畜禽后三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运输畜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运输用于继续饲养或者屠宰的畜禽到达目的地后，未向启运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二）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载明的目的地运输的；（三）未按照动物检疫证明规定时间运达且无正当理由的；（四）实际运输的数量少于动物检疫证明载明数量且无正当理由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1	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的规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予以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审查擅自改变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与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合格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2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3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4	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的处罚	2022年10月1日施行的《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2021年5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一）在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三）执业助理兽医师直接开展手术，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5	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农业部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3年9月28日、2013年12月31日修订的《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2008年11月26日公布、2019年4月25日修订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2年10月1日施行《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 （二）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 （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 （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不依法履行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或者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6	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农业部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布，2013 年 9 月 28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修订的《执业兽医管理办法》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25 日修订的《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2022 年 10 月 1 日施行《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乡村兽医不按照备案规定区域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7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的；（二）未按照规定签订、保存委托屠宰协议的；（三）屠宰生猪不遵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技术要求和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消毒技术规范的；（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五）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8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9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它物质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和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注入其他物质的，还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0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生猪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1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或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2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 （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 （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 （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 （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3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4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5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6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 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7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 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 口的种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8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99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 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 符合规定;涂改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 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0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 进行销售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1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2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3	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强迫种子使用者违背自己的意愿购买、使用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4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假冒授权品种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有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所造成的损害赔偿可以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协议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可以参照该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故意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 权利人的损失、侵权人获得的利益和植物新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均难以确定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植物新品种权的类型、侵权行为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5	对未按照植检法规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引起疫情扩散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6	对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1995年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5号发布 根据1997年12月25日农业部令第39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9号》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发布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7年11月8日农业部令第6号公布的《农业部现行规章清理结果》第三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107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8	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09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0	以不合格蚕种冒充合格的蚕种或冒充其他企业（种场)名称或者品种的蚕种的处罚	《蚕种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个人核发许可证或者有关批准文件，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1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3.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4.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2	违反《农药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经营假农药;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二）经营假农药;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3.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4.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3	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不符合国家或是行业标准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用作肥料或者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标准。耕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国家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河南省耕地质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耕地质量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耕地质量管理法定职责的； （二）在耕地质量验收、评价、调查、监测中弄虚作假的； （三）对耕地质量管理违法行为推诿、拖延或者不处理的； （四）挤占、截留、挪用耕地质量建设、保护费用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4	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拒绝接受依法监督抽查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被监督抽查的种子按不合格种子处理，下达任务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检验机构和参与监督抽查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条规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暂停其种子质量检验工作；情节严重的，收回有关证书和证件，取消从事种子质量检验资格；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5	对在推广国家和省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以外的其他重要品种之前，未到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种子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推广应用，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6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7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8	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处罚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办法（2013年）第十四条：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取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产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的，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范围、面积、生产种类。禁止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19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发布）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0	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1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发布）第五十一条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122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3	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不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并于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4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应当向农业机械消费者如实说明维修配件的真实质量状况，农业机械维修者使用可再利用旧配件进行维修时，应当征得送修者同意，并保证农业机械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 禁止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下列活动: （一）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 （三）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四）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 （五）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5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6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7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没有取得跨区作业中介资格从事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退还服务费；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8	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29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开办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0	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1	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处罚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员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2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3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4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6	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二）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 （三）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 （四）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 （五）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 （六）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 （七）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八）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 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可暂扣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违章现象消除后应当及时发还。 驾驶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强制其报废。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发放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二）为不符合驾驶许可条件、未经考试或者考试不合格人员发放驾驶证的；（三）不执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或者不按规定将依法收取的费用、收缴的罚款及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的；（四）当场收取罚款不开具罚款收据或者不如实填写罚款数额的；（五）为不符合条件的农业机械维修企业或者个人发放《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或者为不符合条件的维修人员发放农业机械维修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七）违法扣留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八）使用依法扣留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及其他农业机械的；（九）徇私舞弊，不公正处理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十）故意刁难，拖延办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牌证的；（十一）其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7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三十条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机鉴定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5年内不受理其农机鉴定申请。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九条，从事农机鉴定工作的人员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8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39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0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1	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责令限期开发利用而逾期未开发利用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2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 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3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4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5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6	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没收苗种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的，责令立即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7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8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九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核发许可证、分配捕捞限额或者从事渔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或者有其他玩忽职守不履行法定义务、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49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0	伪造、倒卖、转让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捕捉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1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2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3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4	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处罚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生、丢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5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6	违反兽药管理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7	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8	渔业船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59	渔业船舶违反本法规定，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0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1	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2	船舶未配备污染设备或执有相关证书，违规排放或未如实纪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3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未经批准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照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 （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4	船舶不服从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或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并可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船长证书: (一)船舶进出渔港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 (二)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 (三)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5	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6	渔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建设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施工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有下列违反渔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应责令其停止作业，并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或未按批准文件的规定，在渔港内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货物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的; (三)在渔港内的航道、港池、锚地和停泊区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7	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溢漏或油类或油性混合物排放造成污染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停泊或进行装卸作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支付消除污染所需的费用，并可处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的; (二)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8	渔业船舶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的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 (二)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或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69	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的;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责令当事责任人限期清除、纠正，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 (二)在渔港内燃放烟花爆竹。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0	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应责令当事责任人立即清除，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400 总吨(含 400 总吨)以下船舶，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400 总吨以上船舶处 50000 元以上 1000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1	未按规定持有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已办理渔业船舶登记手续，但未按规定持有船舶国籍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舶检验证书、船舶航行签证簿的，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2	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无有效的渔业船舶船名、船号、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国籍证书)、检验证书的船舶，禁止其离港，并对船舶所有者或者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的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无有效的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和检验证书，擅自刷写船名、船号、船籍港的; (二)伪造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国籍证书)、船舶所有权证书或船舶检验证书的; (三)伪造事实骗取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 (四)冒用他船船名、船号或船舶证书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3	改建渔业船舶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渔业船舶改建后，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应禁止其离港，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对船舶所有者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变更主机功率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4	转让船舶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一经发现，应立即收缴，对转让船舶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１０００元以下罚款；对借用证书的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5	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九条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登记机关应通知船舶所有者限期改正，过期不改的，责令其停航，并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6	未按规定标写渔船信息、管理日志，滥用遇险求救信号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 (二)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 (三)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7	渔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责令其在离港前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8	渔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普通船员无证作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二条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普通船员未取得专业训练合格证或基础训练合格证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对船舶所有者或经营者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79	渔船违章装货、载客，超航区、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 (二)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 (三)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 违章装载危险货物的，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0	船舶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相关决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四条对拒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禁止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等决定的船舶，可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1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五条 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并收缴所用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并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2	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可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3	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七条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应收缴非法获取的船员证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或责任人处５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4	船员证书人证不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八条 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应收缴所持证书，对当事人或直接责任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5	职务船员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九条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应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对当事人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6	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对损坏航标或其他助航、导航标志和设施，或造成上述标志、设施失效、移位、流失的船舶或人员，应责令其照价赔偿，并对责任船舶或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故意造成第一款所述结果或虽不是故意但事情发生后隐瞒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的，应当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7	渔业船舶因违法违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瞒报事故或影响调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港航法律、法规造成水上交通事故的，对船长或直接责任人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造成特大事故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二)造成重大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其职务船员证书 3 至 6 个月; (三)造成一般事故的，予以警告，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 1 至 3 个月。 事故发生后，不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报告、拒绝接受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调查或在接受调查时故意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词或证明的，从重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 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 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 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8	遇险、遇难船舶不救助或不服从救助指挥，发生碰撞不执行指令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长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扣留职务船员证书3至6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职务船员证书: (一)发现有人遇险、遇难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提供救助或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救助指挥; (二)发生碰撞事故，接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守候现场或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的指令后，擅离现场或拒不到指定地点。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工作人员，在渔港和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89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0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1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2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3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生产和经营者造成的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4	对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的处罚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露天焚烧秸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5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6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7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8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五）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的。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199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的。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0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1	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2	对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七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3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4	对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五十九条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5	对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六十条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六十一条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7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六十二条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8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回收并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七条 农药、肥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或者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09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承诺达标合格证等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九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执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保证其销售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根据质量安全控制、检测结果等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承诺不使用禁用的农药、兽药及其他化合物且使用的常规农药、兽药残留不超标等。鼓励和支持农户销售农产品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法律、行政法规对畜禽产品的质量安全合格证明有特别规定的，应当遵守其规定。 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质量安全合格证明，对其收购的农产品进行混装或者分装后销售的，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等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承诺达标合格证有关工作的指导服务，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二）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0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二条　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可以申请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 国家加强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和管理。 第七十四条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或者销售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1	违反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列入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目录的农产品实施追溯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协作机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办法和追溯目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具备信息化条件的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留存生产记录、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关于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2	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 （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 （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依法开展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抽样检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3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处罚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5月19日国务院第136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召回，停止屠宰；拒不召回或者拒不停止屠宰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委托人拒不执行召回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4	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处理受保护的畜禽遗传资源，造成畜禽遗传资源损失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5	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遗传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核批准，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 （二）未经审核批准，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列入保护名录的畜禽遗传资源； （三）在境内与境外机构、个人合作研究利用未经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鉴定的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6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配套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7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伪造、变造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没收种畜禽、商品代仔畜、雏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8	销售种畜禽有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 （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 （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 （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19	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兴办畜禽养殖场未备案，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0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1	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畜禽屠宰企业未建立畜禽屠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畜禽屠宰经营者对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对实行定点屠宰管理的，由发证机关依法吊销定点屠宰证书。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2	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处罚	2020年12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负面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三条，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3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2020年12月26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三条，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4	收购、加工、销售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渔船、渔具和其他工具，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采取电鱼、毒鱼、炸鱼等方式捕捞，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收购、加工、销售前款规定的渔获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渔获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三条，长江流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 （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 （二）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等决定而未作出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不依法查处的； （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 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5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0日修订通过，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6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7	对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故意毁坏在耕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青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毁坏粮食作物青苗价值五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不履行粮食安全保障工作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8	违反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处罚	《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2021年12月21日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5号公布　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业农村部制定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规划、计划或意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增殖放流方案，并报上一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长江流域省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中华鲟、长江鲟等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增殖放流年度计划并报农业农村部备案。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的组织、协调与监督管理，并采取措施加强增殖资源保护、跟踪监测和效果评估。 第二十四条　农业农村部和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并发布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用渔具渔法目录。禁止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以水生生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核心区和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垂钓。 倡导正确、健康、文明的休闲垂钓行为，禁止一人多杆、多线多钩、钓获物买卖等违规垂钓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进行增殖放流、垂钓或者在禁渔期携带禁用渔具进入禁渔区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或一千元以下罚款；构成其他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等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予以处罚。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29	未经允许擅自使用渔业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擅自设置/使用渔业无线电台（站）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三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0	擅自转让渔业无线电频率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第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在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业务指导下，负责本系统(行业)的无线电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国务院规定的部门职权，管理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分配给本系统(行业)使用的航空、水上无线电专用频率，规划本系统(行业)无线电台(站)的建设布局和台址，核发制式无线电台执照及无线电台识别码。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行政处罚	立案	1.立案责任（立案岗）：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调查	2.调查责任（调查岗）：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审查责任(审查岗)：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	4.告知责任（告知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	5.决定责任（决定岗）：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依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送达责任（送达岗）：7日内，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执行责任（执行岗）：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三条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二）查阅、复制农产品生产记录、购销台账等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资料；（三）抽样检测生产经营的农产品和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关产品；（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存在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或者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五）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或者经检测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六）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农产品的设施、设备、场所以及运输工具；（七）收缴伪造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协助、配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得拒绝、阻挠。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五）执法人员未取得执法证件的。 行政机关对符合立案标准的案件不及时立案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封存或者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2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饲料、饲料添加剂及场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封存或者扣押用于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3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	《兽药管理条例》(根据2020年3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需要暂停经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封存或者扣押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的兽药，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4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隔离、查封、扣押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5	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隔离试种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二条　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引进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但是，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在京单位从国外引进种子、苗木，应当向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从国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必须隔离试种，植物检疫机构应进行调查、观察和检疫，证明确实不带危险性病、虫的，方可分散种植。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从国外引进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6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扣留、封存、销毁、责令改变用途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7	封存或者扣押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 年 3 月 2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3 号公布，根据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 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封存或者扣押假冒授权品种案件中涉及到的有关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及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不再发生假冒授权品种案件。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8	扣押违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四条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第五十五条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扣押违规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农业机械、证书、牌照、操作证件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39	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0	对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施强制报废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国家建立落后农业机械淘汰制度和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报废制度，并对淘汰和报废的农业机械依法实行回收。第三十五条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达到报废条件的，应当停止使用，予以报废。农业机械的报废条件由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监督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规定。《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规定悬挂号牌、喷涂放大的牌号的； （二）不按规定参加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的； （三）拖拉机乘坐3人以上工作人员或者违规载客的； （四）自走式联合收割机拖带其他农机具，超员、超速、超负荷作业的。 （五）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不随身携带行驶证、驾驶证，转借、涂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登记证书、驾驶证的； （六）进行易燃作业时无防火装置、器材的； （七）拼装或者擅自改变农业机械结构或者特征，使用或者转让报废的农业机械，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的； （八）酒后或者患有妨碍安全作业的疾病时驾驶或者操作农业机械，无证驾驶或者驾驶与驾驶证内容不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或操作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失效的农业机械的。 具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可暂扣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违章现象消除后应当及时返还。 驾驶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强制其报废。	行政强制	催告	1.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对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实施强制报废。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对拼装的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1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行政强制	催告	1.受理责任：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根据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强制	催告	1.受理责任：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3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 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2022年3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5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强制	催告	1.受理责任：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4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强制	催告	1.受理责任：催告责任：对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当事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依法送达催告书。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决定，送达行政强制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作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执行	3.执行责任：查封、扣押有关设施、设备、物品。		
				事后监管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活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5	农产品监督抽查和日常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通过修订，2023年1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等，制定监督抽查计划，确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的重点、方式和频次。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按照监督抽查计划，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产品生产的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重点检查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购买和使用、农产品生产记录、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等情况。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在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违法实施检查、强制等执法措施，给农产品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6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二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实施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检测工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指定的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承担。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不得收费。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公布监督抽查结果，并可以公布具有不良记录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名单。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饲料兽药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7	市管种畜禽场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种畜禽质量安全的监督检验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种畜禽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所需检验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不得向被检验人收取。”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牟取其他利益；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准予许可；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工作职责的行为。	畜牧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8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通过修正，2023年1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获知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并向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通报。接到通报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上报。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实施方案的部门应当及时研究分析，必要时进行调整。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畜牧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49	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当事人对兽药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检验的机构或者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检验机构申请复检。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取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核发许可证、签署审查同意意见，不履行监督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饲料兽药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0	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和本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二条所列场所的动物防疫条件实施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阻碍。”第二条“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对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等活动中的动物防疫实施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兽医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1	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 （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收缴销毁; （四）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 （五）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或者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兽医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2	植物检疫检查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2号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植物检疫人员依法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植物、植物产品的生产、收购、加工、经营、存放等场所，实施现场检验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进行疫情调查、监测等; （二）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 （三）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发票、账目、合同、视听材料、原始凭证，收集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证据;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植物检疫的各项规定实施检疫和办理审批事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不按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四）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粮食作物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3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可以采用国家规定的快速检测方法对生产经营的种子品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可以作为行政处罚依据。被检查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复检，复检不得采用同一检测方法。因检测结果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种业农药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4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1〕92号）第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以下简称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第四条：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检查有关农民负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审核涉及农民负担的文件；协助有关机关处理涉及农民负担的案件；培训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提请上述人员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5	农作物种子(标签、质量、生产、经营过程)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订)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工作人员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种业农药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6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修订）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 （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 （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或者核发许可证、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以及其他批准文件后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科教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7	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政务处分。	粮食作物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8	农药市场检查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农药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并予以公布；发现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所辖行政区域的违法农药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二）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拒不准予许可； （三）参与农药生产、经营活动； （四）有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行为。	种业农药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59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农机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农机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0	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二)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 (三)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 (四)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第四十二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勘察车辆应当在车身喷涂统一标识。《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在乡村道路、田间、场院从事作业的农业机械的安全检查，督促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及时纠正农机违章行为，减少农业机械事故的发生。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农机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1	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维修和维修配件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保护农业机械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第七条农业机械维修者，应当具备符合有关农业行业标准规定的设施、设备、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等条件，方可从事农业机械维修工作。第十六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十七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农机执法人员培训，完善相应技术检测手段，确保行政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第十八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实施农业机械维修监督检查，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否则受检查者有权拒绝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农机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2	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二十一条 农民、农业机械作业组织可以按照双方自愿、平等协商的原则，为本地或者外地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各项有偿农业机械作业服务。有偿农业机械作业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农业机械作业质量标准。国家鼓励跨行政区域开展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机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3	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监督检查	《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三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农资监管工作作为农业行政执法的重点，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保障工作经费和工作条件。《河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情况，确保农业机械产品及其配件的销售质量。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工作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违反党纪、政纪的，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农机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4	定点农机市场的日常监管	《农业部定点农资市场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负责定点农资市场的创建、推荐和考核，依法加强对定点农资市场的日常监管，督促落实管理制度，完善服务设施，促进市场良性发展。第二十五条本办法所指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农业、农机、畜牧兽医、农垦、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机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5	对拖拉机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险情况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机动车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未参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机动车管理部门不得予以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予以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在调查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时，应当依法检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标志。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农机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6	对渔业执证情况及违反渔业法行为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渔政检查人员玩忽职守或者徇私枉法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产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7	对渔业养殖生产单位和个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职责，未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或者未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或者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按照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水产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8	对水生野生动物特许利用的的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依法处理，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水产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69	农业野生植物监视、监测、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第十二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调查并依法处理。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修订)第三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畜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条例》和本办法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植物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环境监测机构，负责监视、监测本辖区内环境质量变化对国家或地方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情况的影响，并将监视、监测情况及时报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资源利用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0	对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海关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第六十五条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国家鼓励研究开发、生产、销售、使用在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对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三）未依法查封、扣押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未予查处的；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行为的。	资源利用科 种业农药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1	对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与有关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五）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生产活动大气污染防治及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 环境保护王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网址等，建立健全大气污染举报处理机制。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污染大气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按照规定进行登记、核实并处理。对实名举报的，相关部门应当反馈处理结果。第五十四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发展改革、农业等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鼓励政策，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和食用菌基料化开发，逐步实现秸秆综合利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挂牌督办的重大大气环境违法案件和突出大气污染问题处置不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二）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三）应当依法公开大气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四）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五）截留、挪用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 （六）未依法履行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 （七）未依法查处大气污染违法行为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资源利用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2	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规划，完善相关标准和措施，加强农用地农药、化肥使用指导和使用总量控制，加强农用薄膜使用控制。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肥料登记，组织开展农药、肥料对土壤环境影响的安全性评价。制定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及其包装物标准和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应当适应土壤污染防治的要求。第二十八条　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防止土壤污染。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在农业生产环节对农用薄膜使用和农业废弃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进行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资源利用科 粮食作物科 种业农药科 饲料兽药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3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42 号）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猪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结果和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加强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 （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 （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行政检查	检查	1.检查责任：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畜禽屠宰管理科
				处置	2.处置责任：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公开	3.信息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义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4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农业机械在道路上发生的交通事故，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拖拉机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到报案的，参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农业机械事故造成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公路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四条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农机事故，农业部、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分别派员参与调查处理。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 接到农机事故报案，做好记录，立即派人勘查现场，24小时内决定是否立案。	根据《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调查	2.调查责任：2名以上农机事故处理员共同处理，佩戴统一标识，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实事求是开展事故勘查处理。		
				认定	3. 认定责任:应当对农业机械事故所有证据审查。自现场勘查之日起10日内，作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件，自查获肇事农机和当事人后10日内作出事故认定书。对需要鉴定的，自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5日内作出事故认定书。		
				复核	4:复核责任: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自收到事故责任认定书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申请复核。		
				调解	5调解责任：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按照合法、公正、自愿、及时的原则，采取公开方式进行赔偿调解。调解达成协议，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5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办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的通知》（农办牧〔2020〕36号）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促进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出口贸易，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我部修订了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办理流程和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在我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从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生产的企业（以下简称“饲料生产企业”），可根据需要向生产所在地省级饲料主管部门申请出具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二、饲料生产企业需填写提交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产品自由销售证明申请表（附件1），并附上依法公开的该产品执行标准文本复印件。三、省级饲料主管部门收到饲料生产企业提交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并办结。核查属实的，出具自由销售证明（附件2），或者签署确认意见……五、农业农村部收到经省级饲料主管部门核查确认的申请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核查并办结。（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0年7月22日）	行政确认	受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条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岗）：材料审查，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审查；需要现场核查的，组织专家现场核查（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审批事项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根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申请组织听证（所需时间不计入审查时间）；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决定责任（决定岗）：作出决定，核发许可文书（对于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送达责任（送达岗）：制作许可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6	产地检疫	《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7年10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7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　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试验、推广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不得带有植物检疫对象。植物检疫机构应实施产地检疫。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根据申请作物告知申请人实施田间调查的时间、次数等。按照产地检疫技术规程或参照相应的检疫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田间调查和室内检测鉴定。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检疫检验结果，产地检疫合格的，《产地检疫合格证》；不予办理《产地检疫合格证》的，说明理由。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7	植物检疫备案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 年 9 月 29 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和苗木等繁殖材料以及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植物检疫的各项规定实施检疫和办理审批事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不按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四）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材料；告知申请人实地核查生产、经营、加工场所的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果，同意备案核发《植物检疫备案证》；不同意备案的说明理由。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8	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2001年9月29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 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繁育单位或个人必须有计划地建立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建立繁育基地应当符合检疫要求，并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八条，植物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植物检疫的各项规定实施检疫和办理审批事项。违反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不按规定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的； （二）违反规定，重复检疫或重复收费的； （三）不按规定办理检疫审批手续的； （四）发现疫情不及时报告或者没有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疫情蔓延的； （五）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并对基地环境、生产规程、种植作物病虫害发生情况等进行审查。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审查结果将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无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不符合条件的签发审核意见，并将结果告知申请人。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79	农民合作社市级示范社评定、监测	《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农经发〔2009〕10号)“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今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指导和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具有主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创新思路、加大力度，确保有效地推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10〕94号)“建立和完善省市县三级示范引导体系。继续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活动”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2.审核责任：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组，对市级示范社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提出审核意见，形成拟认定的市级示范社名单。		
				审定	3.审定责任：市联席会议根据工作组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将拟认定市级示范社名单在南阳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布	4.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的合作社，由市政府发文公布，获得”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示范社”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0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监测	《农业部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指导意见》(农经发〔2014〕1号)第四条探索建立家庭农场管理服务制度。为增强扶持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县级农业部门要建立家庭农场档案，县以上农业部门可从当地实际出发，明确家庭农场认定标准，对经营者资格、劳动力结构、收入构成、经营规模、管理水平等提出相应要求。各地要积极开展示范家庭农场创建活动，建立和发布示范家庭农场名录，引导和促进家庭农场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依照自愿原则，家庭农场可自主决定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取得相应市场主体资格。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2.审核责任：市农业局根据申报材料，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审核，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一次告知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并实地查验。		
				审定	3.审定责任：经审核、查验后，提出拟认定的示范家庭农场名单，在南阳农业信息网向社会公示。		
				公布	4.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局发文公布，并授予“南阳市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1	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监测和认定	2020年1月10日《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宛政办〔2020〕1号）第十一条　市重点龙头企业原则上每两年认定一次。第十三条　建立市重点龙头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监测内容见附件)，按年度分行业定期公布企业经营发展情况，为有关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具体办法是:(一)企业报送基础材料。市重点龙头企业上报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主要包括：市重点龙头企业发展情况统计表、企业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企业的资信证明、纳税情况证明、质量安全情况证明、带动农户情况证明，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等。(二)材料汇总与核查。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所辖市重点龙头企业所报基础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三)分析评价。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企业报送的基础材料，对市重点龙头企业的运行状况进行分析，提出对企业的评价意见并上报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四)市重点龙头企业联席会议对监测结果进行审定，报市政府确认。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县区上报的申报材料。	根据《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8〕1号)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认定、监测评审工作中，不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徇私舞弊行为的有关人员，要按有关党纪政纪规定予以严肃查处。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2.审核责任：市农业局组织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进行实地查验，提出拟认定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审定	3.审定责任：组织市农业产业化经营领导工作小组成员单位，对拟认定的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进行审定。审定确认后，在南阳农业信息网进行公示。		
				公布	4.公布责任：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发文公布，授予“农业产业化市重点龙头企业”称号。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2	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批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10〕36号）印发的《河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资金和劳务原则上按年度筹集。对资金需求量较大的项目，可以按规定的筹资限额筹集2年的资金，但须经全体村民同意，并报省人民政府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且第二年不准再筹。”《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96号）附件2第36项：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下放至省辖市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接收县级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审核上报的筹资筹劳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核	2.审核责任：按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规定，对申报材料审核。		
				事后管理	3.事后管理责任：做好指导、监督与管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3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争议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请求调解的，应当自收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调解申请。第二十九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为当事人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因农业机械产品质量原因导致事故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农业机械事故构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调查处理并追究责任。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及其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处理农机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机事故认定书等有关材料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五十条 农机事故处理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实施事故抢救的； （二）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三）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他人财产的；（四）索取、收受贿赂的；（五）故意或者过失造成认定事实错误、违反法定程序的；（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影响事故公正处理的；（七）其他影响公正处理事故的。	行政审批服务科
				调解	2.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结案责任：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4	农业机械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调解	2.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结案责任：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5	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检验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进行免费实地安全检验。但是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对拖拉机的安全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安全检验为每年1次。实施安全技术检验的机构应当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机所有人需定期予以免费检验，填报检验申报表。	根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实施安全检验、登记，或者不依法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的； （二）对未经考试合格者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或者对经考试合格者拒不核发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的； （三）对不符合条件者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对符合条件者拒不核发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的； （四）不依法处理农业机械事故，或者不依法出具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和其他证明材料的； （五）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等过程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六）其他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	行政审批服务科
				检验	2.检验责任：农机监理机构派出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对农业机械实施就地免费检验。		
				核发	3.核发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核发检验合格报告，检验不合格的责令其停止作业进行检修，直至达到安全技术标准方可作业。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6	跨区作业中介组织备案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七条鼓励和扶持农机推广站、乡镇农机站、农机作业服务公司、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等组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开展跨区作业中介服务活动。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备案，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机管理部门制定。《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查汇总申请材料。		
				备案	3.备案：县级以上农机部门予以备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7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的调解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联合收割机驾驶员应熟练掌握联合收割机操作技能，熟悉基本农艺要求和作业质量标准，持有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件。《河南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二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公安、交通等部门应当及时对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维护作业秩序，提供通行便利和技术服务，保护作业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接受农业机械作业者的咨询和投诉。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以及运输上述机械的车辆，凭省级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跨行政区域作业证免交车辆通行费。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审核调解申请是否各方当事人共同申请，一方当事人是否已提起诉讼，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严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 （一）违反规定向管理服务对象收取、摊派财物的； （二）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 （三）在管理服务活动中态度恶劣粗暴，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四）不按照规定公开工作信息，侵犯管理服务对象知情权，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 （五）其他侵犯管理服务对象利益的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五项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予以开除。	行政审批服务科
				调解	2.调解责任：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或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调解或者放弃调解的，终结调解，制作《调解终结书》，各方均同意调解的，听取各方当事人的诉求，调解达成协议的，制作《调解书》分送各方当事人或代理人。		
				结案	3.结案责任：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予以结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8	农产品禁产区划定、管理	《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按照土壤污染程度和相关标准，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八条农产品产地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产地安全标准，并导致农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划定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禁止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区域可以生产非食用农产品。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划定禁止生产区的建议，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附具下列材料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一）产地安全监测结果和农产品检测结果;（二）产地安全监测评价报告，包括产地污染原因分析、产地与农产品污染的相关性分析、评价方法与结论等;（三）专家论证报告;（四）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及相关处理措施的建议。	其他职权	检查	1.检查责任：对耕地土壤环境分类管理工作、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和管理工作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置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89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	《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71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农产品产地安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产地的划分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加强农产品产地安全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编制农产品产地安全状况及发展趋势年度报告，并报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其他职权	检查	1.检查责任：对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十五条，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处置	2.处置责任：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规。		
				公开	3.公开责任：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责任科室
29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生产备案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2年1月7日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1号修订）第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委托其他饲料、饲料添加剂企业生产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向各自所在地省级饲料管理部门备案：（一）委托产品在双方生产许可范围内；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双方还应当取得委托产品的产品批准文号；（二）签订委托合同，依法明确双方在委托产品生产技术、质量控制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方应当按照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及产品标准组织生产，委托方应当对生产全过程进行指导和监督。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委托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生产的产品标签应当同时标明委托企业和受托企业的名称、注册地址、许可证编号；委托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还应当标明受托方取得的生产该产品的批准文号。	其他职权	受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审批服务科
				审查	2.审查责任：审核申请人材料；告知申请人实地核查生产、经营、加工场所的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实地核查。		
				决定	3.决定责任：根据核查结果，同意备案核发《饲料生产企业委托备案表》；不同意备案的说明理由。		
				送达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7-63399172　　投诉机构:南阳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77-63397976

受理地点：南阳市范蠡东路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南阳市范蠡路便民服务中心北区1号楼

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17 日印发